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中国建设银行	9,000.00	结构性存款	90
中国银行	1,5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3)	103
中国银行	1,5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4)	103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2)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84.51	89,498.98

(3)公司2021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从35,957.05万元减少至11,850.00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35,131.19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 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新增“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注: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34,02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28,131.19万元,新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精密”),实施地点为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此外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11,850.00	7,000.00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6	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34,027.00	28,131.19
合计		106,704.46	89,498.9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1.60%-3.6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3)	1,500.00	1.5000%-5.0000%	/	10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4)	1,500.00	1.5000%-5.0010%	/	10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认购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90天
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2日
认购金额	9,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60%

2、2021年12月23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3),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103天
起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6日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5.0000%

3、2021年12月23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4),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0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103天
起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6日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5.00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35%。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700.00	9,700.00	181.91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8.24	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67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62	0.00
5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7.44	0.0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8.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0.66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3	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14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6	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34.92	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5.29	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47	0.00
1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1.80	0.00
15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1.09	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尚未到期	/	4,000.00
17	定期存款	9,000.00	尚未到期	/	9,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尚未到期	/	1,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00	尚未到期	/	1,500.00
合计		141,500.00	125,500.00	862.89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50%
最近12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00
理财总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合同金额:17,356,327.43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无法完全排除以下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1、履约风险:本合同为阶段性开发(合作)项目,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等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技术开发(合作)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重大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为:地面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单个投标项目金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合同总金额为17,356,327.43元(含税),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湛江港智能铁路道口系统改造(第二期)项目;

标的金额:17,356,327.43元(含税);

标的内容:对湛江港霞山及调顺港区共37个铁路道口、9台机车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无线和有线网络实现监控中心集中远程监视与控制,实现道口的无人值守和全自动智能控制模式,在保证高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提高道口的通行效率,降低监控中心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机车司机可以在机车端车载装置观察临近道口视频、控制道口设备动作。此外,本项目改造后能与首期已完成改造的铁路道口、3台机车互通,将对湛江港铁路运输的智能化、无人化改造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3、法定代表人:徐颂

4、注册资本:587,420.91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3年3月14日

6、住所: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

7、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铁路维修工程;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港口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和安装;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3.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62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6.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

9、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7,356,327.43元(含税);

2、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3、履行地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港区及调顺港区;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5、合同生效及合同签订地: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湛江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知识产权所有权: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7、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就未及时交付技术成果、交付的技术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反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标志着公司工业铁路智能运输与信号控制技术研发与实施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合同含税金额为17,356,327.43元,不含税金额为15,601,769.9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0%,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无法完全排除以下风险:

1、履约风险:本合同为阶段性开发(合作)项目,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等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技术开发(合作)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9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3月7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19,38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进度的情况说明函》,截至2021年12月23日收盘,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1/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大先行及青海普仁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5.77	8,704,820	0.65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大先行	持有股份	61,454,378	4.61	52,749,558	3.96
青海普仁	持有股份	26,628,340	2.00	26,628,340	2.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8,082,718	6.61	79,377,898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82,718	6.61	79,377,898	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并已披露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承诺之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本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进度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4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2021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2,42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因此减少192,420股,注册资本因此减少192,420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同时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效率,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信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智网信息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综上,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智网信息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联系方式

现场申报地址及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现场申报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联系人:梁清利、石龙静

联系电话:020-66616248

联系传真:020-66616247

联系邮箱:ir@goaland.com.cn

3.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4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68,871,29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4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3,700,89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解质时间	2021-12-23
总持股数量	93,762,092股
总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643,90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部分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股份再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5,948,963	否	否	2021-12-23	2022-12-22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01%	3.50%	偿还债务
电子集团	是	2,278,423	否	否	2021-12-23	2022-12-22	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2.43%	0.50%	偿还债务
合计	--	18,227,386	--	--	--	--	--	19.44%	4.00%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50,643,905	68,871,291	73.45%	15.12%
合计	93,762,092	20.59%	50,643,905	68,871,291	73.45%	15.12%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3,574,415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4.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融资余额2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431,62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融资余额81,931.39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1-01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30,00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同时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中车时代”)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增资30,0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鸡中车时代注册资本由原40,613.66万元增加至58,925.859万元,宝鸡中车时代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宝鸡中车时代93.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925.859万元;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宝鸡中车时代6.7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